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高)探沙儿达自10年《公司法》及《公司举注》217802.7公本工节间100年。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丹锋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役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音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益智、董事周丽红、独立董事顾国达、独立董事张雷宝、独立董 事许诗浩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唐胤侃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郭海滨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张伟丽列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彭杰中因工作

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

2、议案名称:《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276,666	100.0000	(0.0000	0	0.000

R/L-fr	地型		11-17-12-2		(ALA)		211A	
/IXXII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Α	A股 128,2		76,666	100.0000	(0.0000		0.000.0
二)涉及፤	[大事项,	5%以下股	东的表决	情况				
议案	1016	宏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IX		R-白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设备科技员	折江华铁应急 投份有限公司 工持股计划 及其摘要的议	128,276, 666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注 设备科技! 第二期员 理办法〉的	折江华铁应急 投份有限公司 工持股计划管 为议案》	128,276, 666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证 权董事会》 期员工持师 项的议案》	青股东大会授 か理公司第二 投计划有关事 》	128,276, 666		0	0.0000	0	0.0000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 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种计型并进行了公告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第1、2、3项议案,拟为本次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已

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 事务所

律师:沈辉、王慈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高行工學校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 《网络投票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音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意的股东大会决议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审议结果:通过

2、议案名称: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456号光启大楼20楼会议室)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李惇先生主

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五)公司重事、益事利重事宏秘士的出所同战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杨毓莹女士因工作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职工代表监事沈群香女士因工作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烨女十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丁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股东类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关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丁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1)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た丁変更部分募投项目 を施方式及募投项目 明的20年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5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 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第5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项瑾、胡海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晖智控")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八 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 度暨公司和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绍兴春晖精密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子公司"或"春晖精密")在银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 等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币种均指人民币);春 晖精密为公司向银行办理的前述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余额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上述担 保的期限均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上述事项已经2023年 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6日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 合同》,合同编号:【2023信杭绍虞银最保字第811088500567a号】。公司为春晖精密向中信银行申请综 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2,000万元。以上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 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在前述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 司为春晖精密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绍兴春晖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5月15日 3、注册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

4、法定代表人:杨广宇

6、经营范围:汽车配件、内燃机及配件、铸件、五金制品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业务

5、注册资本:5.588万元

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7、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春晖精密100%的股权

8、信用情况:经查询,春晖精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553,743.70	123,603,356.73		
净资产	71,704,189.98	95,129,573.81		
负债总额	27,849,553.72	28,473,782.92		
资产负债率	27.97%	23.04%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880,776.28	47,100,585.65		
利润总额	30,810,817.09	-6,523,665.50		
净利润	26,574,616.17	-6,321,536.13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虚支行

3、担保期限:自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4月20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

4、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2.000万元。 5、担保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 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最高不超过7,000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 额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签署的担保合同涉及的担保余额为3 5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86%,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 保余额为3,500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区 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单位:5

本の宏区定立日取口に以来に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4年1月5日 -)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龙工业园凤凰三横路57号广州三孚新材料科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

□ 回题成成识明符号或收收级超过空间设设收级超时记时"》)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上官文龙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 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方式出席3人;

公公司任正四章3八,986万万式四届3万元, 3、董事、董事会秘书刘华民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副总经理朱平、财务负责人工签先生以现场方式列席本次会议,总工程师田志斌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理理朱平、财务负责人工签先生以现场方式列席本次会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审议情况

股东类型

2结果: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涉及重大事项. 应说明

普通股、议案名称: 义结果:通过 共情况: 股东类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任 额度预计的议案》 4,432,88

(三)关于以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4.45对中小设备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4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上官文龙、瞿承红对议案4回避表决。

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 杨健, 王好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 行政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 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设合法者效。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运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成都應明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應明智通"或 "标的公司")100%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4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 编号:2023-003)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停牌进展公

告。2023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 告。2023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亚洛辛并草焦配套洛全藤并联齐县研客》(门)下简称"《研客》")及《上海雅运统组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6) 等相关文件, 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11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5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雅 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的间询函》(上证公函[2023]060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 年5月26日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 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公司及相关各方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对 《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对《预案》作了相应修订,并于2023年6月9日披露了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回复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 告编号:2023-037)等文件。 2023年7月8日、8月5日、9月2日、9月29日和10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分

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23-045、2023-051、2023-059、2023-061和2023-067的《上海雅 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了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工 作。2023年11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23-071的《上海雅 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2023年12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23-083的《上海雅

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了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 本次交易的讲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审计,评估 工作完成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日6日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截至《通知》出具之日,海尔金盈此前作出的相关承诺及主要内容如下: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左挂股的其太信息,截至太小生披露日 由国国际会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中全公司")股东海尔集团(青岛)全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全岛")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持有公司202,543,3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 的4.20%,均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A股发行上市")前取得的股份。相关 股份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海尔金盈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结束

后的3个目内。通过大完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96 545 137股公司A股股份。占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介格确定(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2024年1月5日,公司收到股东海尔金盈出具的《关于中金公司股票减持计划的通知》(以下简称 日起3个交易日后,海尔金盈方可实施减持操作

'《通知》"),海尔金盈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拟减持部分所持公司A股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O前取得:202,543,300股 1、海尔金盈确认,截至《通知》出具之日,其在持股中金公司方面无一致行动人

现已全部归还的公司A股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预披露期间, 若公司A股股票发生停腺情形的, 实际可开始减掉的时间根据停腹时间相应顺延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一)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2、上表海尔金盈的持股数量为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持股数量,包括前期通过转融通出

2、计划减持期间, 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海尔金盈的 以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1.关于自愿锁定所持中金公司股份的承诺

主要内容:海尔金盈承诺,自中金公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 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中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中金公司回购该部分股 份。如法规政策有关锁定期的规定较之上述承诺时间更长,则按照"孰长原则"确定锁定期,如未来法规 政策变更,海尔金盈有关锁定期的承诺将按照新的法规政策执行。

2.关于所持中金公司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主要内容:海尔金岛承诺,将来减持中金公司股票时,将按照法律、法规,包括《上市公司股东、董监 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如计划进行减持操作,海尔金盈将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中金公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中金公司披露海尔金盈减持意向;

3.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主要内容,海尔会岛承诺,将严格按照其在中金公司A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用的各项承诺履行相 关义务和责任, 若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则海尔金盈承诺将采取相应措施对海尔金盈予以约

三. 相关风险提示

(一)根据海尔金盈出具的《通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海尔金盈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 价等情况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中金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情况说明 海尔金盈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香 巷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相应建

诺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5日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兵团第八师发改委《关于转发第八师电网输配电价 及有关事宜的通知》的公告

附表: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关于转发第八师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宜的通知》(师市发改价(2023)19号),现将主要内容

根据《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兵团第一监管周期第八师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宜的通知》(兵发 女价格发(2023)425号):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 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26号)精神,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制定地方电网和增量配电网 配电价格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文件规定,经兵团同意,现就第一监管周期第八师电

网内用户参与新疆电力市场交易的,输配电价按照《指导意见》执行,用户承担的配电网配电价格与上 -级电网输配电价之和不得高于其直接接入相同电压等级对应的现行省级电网输配电价。 (二)师市电网网内用户参与网内直接交易的,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参照每月《新疆电力交易中心月 度电力市场信息披露报告》中公布的双边直接交易火电成交均价执行。参与新疆电力市场交易的,市场

(三)用户用电价格逐步归并为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及工商业用电(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

(一)师市电网网内用户参与网内直接交易的,输配电价按照核定价格执行(详见附表)。师市电网

(四)执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用户,用电容量在100千伏安及以下的,执行单一制电价;100千伏安至 315千伏安之间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315千伏安及以上的,执行两部制电价,现执行单一 电价的用户可选择执行单一制电价或两部制电价。选择执行需量电价计费方式的两部制用户,每月每 千伏安用电量达到260千瓦时及以上的,当月需量电价按本通知核定标准90%执行。每月每千伏安用电 量为用户所属全部计量点当月总用电量除以合同变压器容量。

(五) 工商业用户用电价格由上网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

系统运行费用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等。

交易上网电价由用户或市场化售电主体与发电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

一, 本次申价文件相关情况

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电价格以外的用电)三类。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购电上网电价和综合线损率计算。电力市场暂不支持用户直接采购线 电量的地方,继续由电网企业代理采购线损电量,代理采购损益按月向全体工商业用户分摊或分享。

(六)居民生活用电电价标准继续按照《关于兵团居民生活用电同价有关事宜的通知》(兵发改价 格发(2021)230号)执行。农业生产用电目录销售电价按照0,224元/千瓦时执行。 (七)发展改革部门积极配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对电力市场化改革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及时对信息公 开不规范、电费结算不及时、运用垄断地位影响市场交易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市场竞争和不协

行政府定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本通知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2022~2025年第八师电网输配电价 (试行)的通知 》(兵发改价格规(2022)174号)同时废止。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文件归并了用电分类,由原来的居民生活用电、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类用电、大工业用电、农业生

产用电、农业排灌用电,归并至居民生活用电、农业生产用电、工商业用电三类;明确了居民生活用电价

格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核定了工商业用电输配电价,明确了工商业用户用电价格的构成。根据文件精

神,以公司2023年供电量为基数测算,预计2024年减少电费收入约2.76亿元,其中:农业生产用电减少电

费收入1.72亿元;具体金额以每月实际发生用电量计算收入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第八师电网输配电价表 电量电价(元/干瓦时

3.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按照0.0041元/千瓦时收取。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

2.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为2.77%。

4.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的输配电价水平执行上表价格,并按规定标准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重要内容提示: 1. 案件所外的阶段: 收到仲裁庭组成及开庭通知。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属参股公司云南万 城百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万城百年")及其下属云南澄江老鹰地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下称 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仲裁中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仅收到仲裁庭开庭通知,公司已对该逾期担保事项按 2保合同约定确认了预计负债27.047.86万元。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 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仲裁院的仲裁裁决为准。

-6《仲裁庭组成及开庭通知》,现将有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申请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下称"招商银行昆明分行") 第一被申请人:老鹰地公司

'老腹地公司")为被申请人。

(二)被申请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老鹰地公司为公司下属参股公司万城百年(公司持有万城百年40%的股权)的控股子公司,老鹰地 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万城百年持股90%;永昌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 (三)案件基本情况

借款合同纠纷,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仲裁申请(具体事宜详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仲裁庭组成及开庭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3、涉案的金额:约1.158.871.839.45元。(公司按持股比例36%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下称"深圳仲裁院")送达的(2023)深国仲受5793号 一、基本情况

第二被申请人:公司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8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2023)深国仲受5793号-4《仲裁通知》,因金融

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上刊登的临2023-06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重大仲裁的公告》)。 2023年8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市法院送达的(2023)粤03民特1449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就仲裁协 议效力纠纷,公司向深圳市法院提交申请书,申请确认《委托贷款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的仲裁条款无

2023年9月27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云0112财保2399号《民事 裁定书》,招商银行昆明分行于2023月7月24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对公司名下 价值417.193.862.21元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具体事宜详见于公司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3-077号《云南城

2023年10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市法院送达的(2023)粤03民特1449号《民事裁定书》,公司与被申请 人招商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深圳市法院于2023年8月23日立案后进行了审查,裁 定驳回公司的申请(具体事官详见于公司2023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3-079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驳 回申请的〈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深圳仲裁院已在《仲裁通知》中向当事人明确说明其

指定仲裁员的权利及相关要求。申请人指定张德明作为本案仲裁员;被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指定亦

未委托指定仲裁员,根据《金融规则》第五条第(三)款,深圳仲裁院指定张守文为本案仲裁员;根据《金融 规则》第十条、《仲裁规则》第三十条第(三)款之规定,经两位已确定的仲裁员共同指定,朱慈蕴作为本案

首席仲裁员。上述仲裁员于2024年1月5日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 仲裁庭确定于2024年1月18日18时在深圳仲裁院位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 三、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仅收到仲裁庭开庭通知,公司已对该逾期担保事项按担保合同约定确认了预计负债27,047.86 万元。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仲裁院的仲裁裁

四、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达到披露条件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达到披露条件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2024年1月5日

效(具体事宜详见于公司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3-070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的

特此公告。

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